

## 主題一：認識跨境銷售電子勞務

● 問 1：什麼是電子勞務？

● 答 1：

- 一、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外國營利事業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 問 2：外國平臺業者所收取之報酬如何認定是否為我國來源收入？

● 答 2：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例如外國營利事業 A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B 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個人甲，B 向 A 或甲收取之手續費或服務費，為 B 之我國來源收入；我國營利事業乙透過外國平臺業者 B 銷售電子勞務予外國個人 C，B 向乙或 C 收取之之手續費或服務費，為 B 之我國來源收入。

● 問 3：外國營利事業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所收取之報酬如何認定是否為我國來源收入？

● 答 3：

一、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一）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僅改變其商品呈現方式，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例如：飯店住宿、汽車出租、建築物修繕、表演及展覽活動），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 問 4：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有我國來源收入，其所得稅課徵方式為何？

● 答 4：

一、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買受人為我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扣繳率 20%扣繳稅款。外國營利事業如已事先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扣繳義務人得依核定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依扣繳率 20%扣繳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者，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則第 60 條規定，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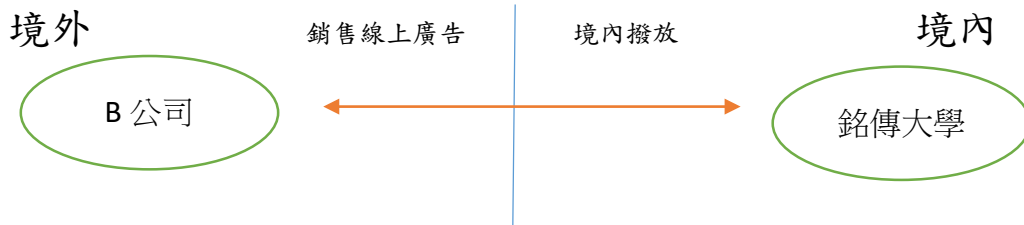
## 主題二：財務處 Q&A

● 問1：已經看完主題一內容後，仍未完全了解，請問有案例嗎？

● 答1：

提醒~非屬下列案例之交易型態，但為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如有疑義，付款前，可先電洽財務處(分機2490)或臺北國稅局洽詢。

案例1：外國B公司透過其自行架設之網站為銘傳大學提供刊登線上廣告服務，且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向銘傳大學收取價款10,000元，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步驟1：認定B公司之我國來源收入

B公司利用網路提供即時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線上廣告)予我國境內消費者，並指定在我國境內播放，其報酬10,000元為我國來源收入。

步驟2：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

B公司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30%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其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應按全部銷售價款10,000元核定淨利率30% $\times$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100%=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3,000元。

步驟3：課徵我國所得稅

公司無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或	公司有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1. B公司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銘傳大學，銘傳大學於給付時原應按10,000元按扣繳率20% =扣繳稅款2,000元。		2. 如B公司依財政部解釋令規定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銘傳大學於給付時得以10,000 $\times$ 核定淨利率30% $\times$ 境內貢獻程度100% $\times$ 扣繳率20% =扣繳稅款600元。 (註：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應依各家公司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而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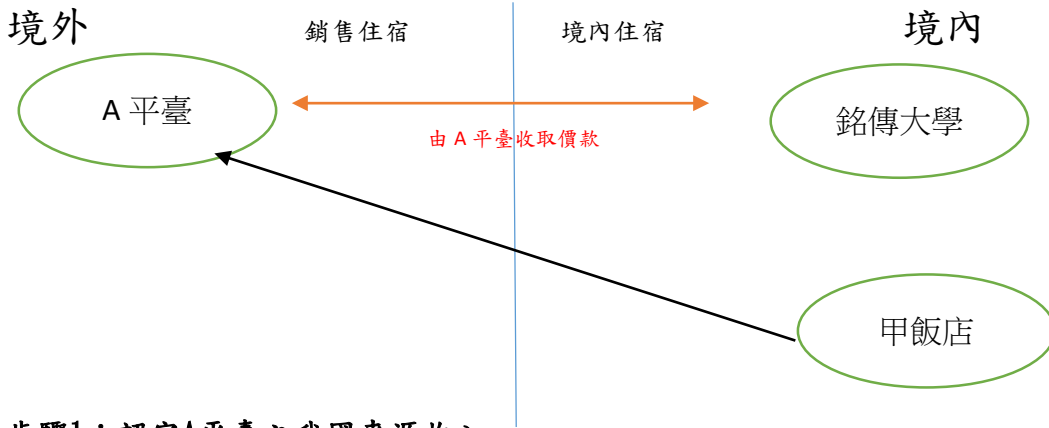
步驟4：銘傳大學實際付款給B公司的金額

公司無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或	公司有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1. 依步驟3的1. \$10,000-10,000 $\times$ 20%=\$8,000		2. 依步驟3的2. \$10,000-10,000 $\times$ 30% $\times$ 100% $\times$ 20%=\$9,400 (假設：淨利率30%、境內貢獻程度100%)

步驟5：並於支付當日起算5日內(含例假日)報財務處(詳細資訊請參考問2)。

案例2：國內甲飯店透過外國平臺業者A之系統網路銷售，並委託該平臺業者向買受人收取價款\$20,000，

若銘傳大學跟A購買此電子勞務其實際付款金額為多少？



**步驟1：認定A平臺之我國來源收入**

A平臺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使用地點之勞務，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其收取20,000元為我國來源收入。(註：若A平臺主張僅向甲飯店收取手續費，由A平臺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重行核算所得額並退還溢扣繳之稅款。)

**步驟2：課徵我國所得稅**

公司無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或	公司有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1. A平臺銷售電子勞務對象為銘傳大學，銘傳大學於給付時原應按20,000元按扣繳率20% =扣繳稅款4,000元。		2. 如A平臺依財政部解釋令規定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銘傳大學於給付時得以20,000 X 核定淨利率30% X境內貢獻程度100% X扣繳率20% =扣繳稅款1,200元。 (註：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應依各家公司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而有不同)

**步驟3：銘傳大學實際付款給A平臺的金額**

公司無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或	公司有提供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證明
1. 依步驟2的1. \$20,000-20,000*20%=16,000		2. 依步驟2的2. \$20,000-20,000*30%*100%*20%=18,800 (假設：淨利率30%、境內貢獻程度100%)

**步驟4：並於支付當日起算5日內(含例假日)報財務處(詳細資訊請參考問2)**

● 問2：如果我購買跨境電子勞務拿不到發票，但於支付時已依法扣繳稅款，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 答2：

步驟1：於支付當日起算5日內（含例假日）至出納組繳交稅款。

步驟2：於支付當日起算5日內（含例假日）提供報稅資料至財務處給專案承辦人（註：若為高教深耕經費請將資料於支付當日起算3日內（含例假日）送高教深耕辦公室）。

步驟3：應提供報稅資料內容如下：

1. 外國營利事業名稱（全名）
2. 台灣配發給外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無配發者免提供，僅需註明無統一編號）
3. 外國營利事業地址（總公司）
4. 外國營利事業國家代碼（總公司）
5. 給付外國營利事業佐證資料（可看出「給付日期」「給付總額」「扣繳稅額」）
6. 若外國營利事業依財政部解釋令規定於交易前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即不用扣繳到20%的外國營利事業），應在提供「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定適用之日期」、「核准文號」、「核定適用之國稅局」相關佐證資料（由外國營利事業提供）。

步驟4：已請財務處（高教深耕辦公室）申報之所得，請儘速辦理核銷。

● 問3：如果我購買跨境電子勞務拿不到發票，在付款時也無法先扣繳稅款應該要如何處理？

● 答3：現在財政部已在輔導跨境電商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或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支付前扣繳稅款，故提醒您要向銘傳大學核銷跨境電子勞務的部份，一定要能取得統一發票（統編：29902801），若無法取得，請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釋，在付款時先按給付額依20%扣繳稅款，並於支付當日起算5日內（含例假日）報財務處，以利時申報，才有辦法辦理核銷。

● 問4：看了主題一我想認識更多境外電商課稅相關資訊可以從那裡得知？

● 答4：主題一的資料出自於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故您可以到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網頁（<https://www.ntbt.gov.tw/etwmain/?orgId=A05>）的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瀏覽。

**補充說明**~因財政部仍在輔導跨境電商開立發票，故無法明確舉例廠商名稱，請承辦人支付前再次確認店家是開立發票或依法扣繳稅款。